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 越资 02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简称：24 越资 Y1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24 越资 02”，证券代码：148836.SZ）、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4 越资 Y1”，证券代码：524083.SZ）、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5 越资 01”，证券代码：524248.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晓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杨晓民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并同时辞去在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职务。



为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杨晓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同意安排发行人副总经理吴勇高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吴勇高先生还兼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杨晓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晓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公告发布日，杨晓民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654,212 股，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杨晓民先生确认与发行人及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发行人股东的事项。

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